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主管单位：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沙湾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柯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
小区 C 座 17 楼

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史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敏' (Shi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质量复核人员：周扬

报告撰写人员：柳云飞

项目组成员：郭春梅、王瑞桃

摘要

受沙湾市财政局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背景：林业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林草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着力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项目内容：（1）森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 0.2 万亩，荒漠次生林鼠（兔）害综合防治 2 万亩。（2）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3）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4）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建设总面积为 0.32 万亩。

4.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195.74 万元（沙湾市 13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25 万元，支出资金 1308.8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

5.项目建设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段为：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是对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

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勘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资金支出明细表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8 个，重点绩效评价参评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综合得分 91.9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过程方面 28 分，实际得分 20.95 分，得分率 74.82%；产出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1。

表 1 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12 分）	12.00	11.00	91.67%
过程情况（28 分）	28.00	20.95	74.82%
产出情况（30 分）	30.00	30.00	100.00%
效益情况（30 分）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1.95	91.9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完备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等文件要求，沙湾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沙湾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三）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高

沙湾市 2023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325 万元，实际到位 1325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130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1.22%。

资金使用符合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不健全

沙湾市未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制度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二）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1.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为同一天，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倒置。沙湾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单验收时间同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合同内容不完整。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与新疆九月马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光肩星天牛的防治面积。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沙湾市对合同管理不重视，对合同的法律效力认识不足。

3.实施方案内容与沙湾市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塔城地区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实施方案》第二章 2.1 公益林资源状况“沙湾市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95.92 万亩”，《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 号）文件附件 7-4《2023 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

目标表》三级指标“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值为 102.17 万亩。

4.项目档案不规范。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档案无资金支付资料。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项目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三）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沙湾市（沙财建〔2022〕39 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

五、相关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市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让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提供保障。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制度。三是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相关要求，在付款依据真实充分、审批审核程序合规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可行性和合理性，对于绩效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不规范、不可行、不合理的要督促整改，整改后随项目预算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质量

一是自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始终，同步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汇总、装订工作，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项目可研、方案、合同、施工、验收、支付等资料的审核，确保资料产生程序、形式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项目资料是项目管理实施的真凭实据，是记录项目最原始的资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其真实性是任何材料都不可替代的，做好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为项目后续管理和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为项目决算、审计、评价等工作提供证据支持。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5
(三) 自评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决策情况	15
(二) 过程情况	17
(三) 产出情况	19
(四) 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七、相关意见建议	2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附件	30

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沙湾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沙湾市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6月20日至7月10日，对沙湾市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公司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沙湾市财政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为91.95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概况

1.项目背景

林业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国家战略性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林草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协同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着力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1）森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 0.2 万亩，荒漠次生林鼠（兔）害综合防治 2 万亩。（2）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3）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4）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建设总面积为 0.32 万亩。

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202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195.74 万元（沙湾市 132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能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发展和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本县林业发展规划。

②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负责林政管理，对木材生产，林业产业的管理，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及主管森林资源的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

③组织指导全县造林绿化、防沙治沙、平原天然林及次生林恢复发展；对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建设和林木种苗管理：对平原林场以及乡镇林业站实行宏观管理。

④负责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指导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及乡镇林业站实行宏观管理。

⑤指导林业基础建设，负责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技术政策的监督实施。

⑥制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结果的推广应用。

⑦依法管理林政审核批准权及砍伐。协调林业公安工作：管理下属站所。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为：森防站、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野保办、湿地办。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30 人、退休 20 人、离休 1 人。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 号），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195.74 万元（沙湾市 13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25 万元，支出资金 1308.8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2022 年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目标主要内容为（1）森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 0.2 万亩，荒漠次生林鼠（兔）害综合防治 2 万亩。（2）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3）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4）森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

建设总面积为 0.32 万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完成率 100%；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3 次，完成率 100%；完成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完成率 100%；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建设总面积 0.32 万亩，完成率 100%。

(二) 绩效目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 号）绩效目标表，2022 年沙湾市计划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建设总面积 0.32 万亩。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2 万亩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100%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林业有害生物承载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森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10 元/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控制	≤200 元/亩
		森林防火任务控制	=20 万元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20 万元/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	明显
	生态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三）自评情况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自评情况。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对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资金支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到位资金 1325 万元，到位率 100%，沙湾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分解下达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全年预算执行 130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指标 22000 亩，实际完成 22000 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 102.17 万亩，实际完成 102.17 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 32 个，实际完成值 32 个。

通过实施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一是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农村房前屋后、庭院、道路两侧等闲置土地，因地制宜选择经济、生态树种，推进村庄“四旁”绿化，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二是有序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推

进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和检疫检查，做好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三是提升了森林覆盖率，改善老林、低效林、未成林的林分林相，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得到有效发挥，使得林业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地方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评价目的。一是掌握沙湾市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选取样本单位，实地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全面、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为进一步做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加快推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取得实效，确保各项目单位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三是提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效益，为进一步改善林业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2.评价内容。一是决策方面，主要评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情况。二是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方面，主要评价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是效益方面，主要评价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的效果。

3.评价范围。2023 年度沙湾市实施的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

果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9 号）等文件，地方出台的管理制度文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资料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资金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公益林管护完成率、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项目完成时限、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控制、森林防火任务成本控制、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提升乡村绿化率、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林区群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全面客观反映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绩效。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前期准备（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项目资料清单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评价工作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蒋秀兰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周扬	项目组长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柳云飞	项目组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4	王瑞桃	项目组员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形成《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2.精心组织实施（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对沙湾市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开展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对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地进行勘察。

(3)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第三方调研工作。

3.综合分析评价（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结合现场勘查有关情况，整理绩效评价所需基础资料和数据，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沙湾市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征求意见，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8 个，重点绩效评价参评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综合得分 91.9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过程方面 28 分，实际得分 20.95 分，得分率 74.82%；产出方

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方面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详见表 1。

表 1 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12 分）	12.00	11.00	91.67%
过程情况（28 分）	28.00	20.95	74.82%
产出情况（30 分）	30.00	30.00	100.00%
效益情况（30 分）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1.95	91.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

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详见表 2。

表 2 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合理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 计				12.00	11.00	91.67%

1.项目立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评价发现，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 号）等文件要求，沙湾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评价发现，沙湾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评价发现，①沙湾市（沙财建〔2022〕39 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②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文件及实际情况逐一分解项目任务，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依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查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

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6 个，预算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3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25%，指标量化率大于 70%，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指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评价，沙湾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经评价，沙湾市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值 28 分，得分 20.95 分）

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28 分，实际得分 20.95 分。详见表 3。

表 3 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4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100%	100%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98.78%	4.00	3.95	98.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00	6.00	100.00%
实施管理（14 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未健全	4.00	0.00	0.00%
	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分规范	6.00	3.00	50.00%

	绩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合计				28.00	20.95	74.82%

4.资金管理（分值 14 分，得分 13.95 分）

（7）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评价发现。2022 年 12 月 20 日，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195.74 万元（沙湾市 13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沙湾市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25 万元，与地区下达时间相隔 6 天。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8）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3.9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市到位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25 万元，支付资金 1308.8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8%。依据评分规则得 3.95 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评价发现，沙湾市资金使用符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5.实施管理（分值 14 分，得分 7 分）

（10）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0 分）。沙湾市未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制度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也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11）管理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3 分）。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为同一天，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与合同签订时

间倒置。沙湾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单验收时间同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二是项目档案不规范。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档案无资金支付资料；三是合同内容不完整。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与新疆九月马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光肩星天牛的防治面积；四是实施方案内容与沙湾市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塔城地区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实施方案》第二章 2.1 公益林资源状况“沙湾市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95,92 万亩”，《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 号）文件附件 7-4《2023 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值为 102.17 万亩。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12）绩效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质量较高。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详见表 4。

表 4 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分)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	102.17 万亩	3.00	3.00	10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20 万亩	2.20 万亩	3.00	3.00	100.00%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3.00	3.00	100.00%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	32 个	3.00	3.00	100.00%
产出质量 (6 分)	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100.00%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75%	1.50	1.50	10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1.50	1.50	100.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	1.50	1.50	100.00%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00	6.00	100.00%
产出成本 (6 分)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10 元/亩	10 元/亩	1.50	1.50	10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控制	≤200 元/亩	200 元/亩	1.50	1.50	100.00%
	森林防火任务成本控制	=20 万元	20 万元	1.50	1.50	100.00%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20 万元/村	20 万元/村	1.50	1.5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6.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3）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计划完成公益林管护 102.17 万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公益林管护 102.17 万亩，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有害生物防治 2.20 万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有害生物防治 2.20 万亩,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15)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16)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2023 年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 32 个, 面积 0.32 万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 32 个, 面积 0.32 万亩,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7.产出质量 (分值 6 分, 得分 6.0 分)

(17) 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公益林管护 102.17 万亩, 验收合格 102.17 万亩, 合格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18)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 32 个, 面积 0.32 万亩, 验收乡村绿化美化村庄 32 个, 面积 0.32 万亩, 林成活率为 85%。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19) 森林火灾受害率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沙湾市未发生森林火灾, 防治成灾率 $\leq 0.9\%$ 。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沙湾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2 万亩, 验收合格 2.2 万亩, 合格率 100%, 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防治成灾率 $\leq 1\%$ 。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8.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21)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时效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沙湾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2 万亩, 完成率 100%; 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 完成率 100%; 完成国有林 (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102.17 万亩, 完成率 100%; 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2 个, 建设总面积 0.32 万亩, 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9.产出成本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22)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分值 1.5 分, 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评价 2023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控制(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评价 2023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4) 森林防火任务成本控制(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评价 2023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25)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评价 2023 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四) 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详见表 5。

表 5 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提升乡村绿化率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生态效益(10 分)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满意度(10 分)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96.6%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0.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6) 提升乡村绿化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现场评价沙湾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验收表、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评价小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通过道路绿化美化、村旁

绿化美化和庭院绿化等项目内容建设，每个村新增加绿地 100 亩，有效提升了村庄绿化覆盖力。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11.生态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7）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现场评价沙湾市乡村绿化美化项目验收表、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及评价小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村庄绿化覆盖力，实现房前屋后绿化，保证现有的绿化率更整齐，发挥了更高的生态效益。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

12.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8）林区群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 100 份问卷调查结果，林区群众满意度为 96.6%。依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详见附件 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完备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 号）等文件要求，沙湾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二）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沙湾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三）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高

沙湾市 2023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325 万元，实际到位 1325 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 130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1.22%。

资金使用符合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不健全

沙湾市未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制度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

（二）项目管理方面问题

1.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为同一天，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倒置。沙湾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单验收时间同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 合同内容不完整。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与新疆九月马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光肩星天牛的防治面积。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沙湾市对合同管理不重视，对合同的法律效力认识不足。

3. 实施方案内容与沙湾市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塔城地区沙湾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实施方案》第二章 2.1 公益林资源状况“沙湾市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95.92 万亩”，《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 号) 文件附件 7-4《2023 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值为 102.17 万亩。

4. 项目档案不规范。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档案无资金支付资料。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项目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三) 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未设置本级年度总体目标。沙湾市（沙财建〔2022〕39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

2.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明确，指标设置关联度不高。一是（沙财建〔2022〕39号）附表7-4《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设置为“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与数量指标关联度不高；二是三级指标设置小于7项，（沙财建〔2022〕39号）附表7-9《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数量设置了5项；三是（沙财建〔2022〕39号）附表7-9《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七、相关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市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让工作有规可循、有据可依，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提供保障。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制度。三是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相关要求，在付款依据真实充分、审批审核程序合规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业务指导，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可行性和合理性，对于绩效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不规范、不可行、不合理的要督促整改，整改后随项目预算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三）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提高档案质量

一是自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始终，同步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汇总、装订工作，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项目可研、方案、合同、施工、验收、支付等资料的审核，确保资料产生程序、形式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三是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项目资料是项目管理实施的真凭实据，是记录项目最原始的资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用，其真实性是任何材料都不可替代的，做好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为项目后续管理和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为项目决算、审计、评价等工作提供证据支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预算单位及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公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关联。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

改进预算管理。对项目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优先考虑安排预算资金，对项目绩效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安排，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二是强化整改落实。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被评价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沙湾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1.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2.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收支明细表

3.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明细表

4.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

6.绩效评价报告预算单位意见反馈表

7.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

沙湾市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价要点	完成值	材料来源	得分	扣/得分原因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0.5分）。	充分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	2	评价发现，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等文件要求，沙湾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2	评价发现，沙湾市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充分相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的4个要素：是否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特点编制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实际建设内容是否充分相关；年度总体目标是否明确产出与效果；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部分合理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1	评价发现，①沙湾市（沙财建〔2022〕39号）所附《绩效目标表》未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本级年度总体目标作出描述。②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文件及实际情况逐一分解项目任务，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依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1分。

决策	12	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质量。	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的3个要素：是否将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表述是否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2分)	明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2	经查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6个，预算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6个，其中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1.25%，指标量化率大于70%，该项目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指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测算依据标准测算。（1分）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2	评价发现，沙湾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情况。	合理	①地区资金分配是否按照自治区资金管理办法或自治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分配。（2分） ②地区是否按照自治区下拨资金文件要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2分）	合理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2	经评价，沙湾市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相关工作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分解下达进度对任务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市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相关部门。（4分）	1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	4	2022年12月20日，塔城地区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9195.74万元（沙湾市1325万元），2022年12月26日，沙湾市财政局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325万元，与地区下达时间相隔6天。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支出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执行情况。	98.78%	资金支付明细账	3.9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沙湾市到位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325万元，支付资金1308.8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6.64万元，预算执行率98.78%。依据评分规则得3.95分。

过程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合规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支付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2分） 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2分） ④乡镇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的情况。（一票否决）	合规	资金支付凭证	6	评价发现，沙湾市资金使用符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合同要求。依据评分规则得6分。
		实施管理	14	制度健全性	4	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是否有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用以反映和评价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制度，或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2分） ②是否制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或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2分）	未健全		0	沙湾市未制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制度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未在有关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依据评分规则不得分。
				管理规范	6	是否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规范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规范	①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合规（2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与实施方案是否一致，调整变更、合同签订、验收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是否按要求及时规范验收项目。（2分） ③资金支持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项目库项目。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实施方案一致，调整变更、合同签订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1分）	部分规范	塔城地区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塔城地区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实施方案、塔城地区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塔城地区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	3	一是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为同一天，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倒置。沙湾市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培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单验收时间同为2023年4月20日，实施方案出具时间为2023年1月；二是项目档案不规范。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档案无资金支付资料；三是合同内容不完整。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与新疆九月马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光肩星天牛的防治面积；四是实施方案内容与沙湾市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不一致。《塔城地区沙湾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实施方案》第二章2.1公益林资源状况“沙湾市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95.92万亩”，《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沙财建〔2022〕39号文件附件7-4《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三级指标“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值为102.17万亩。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4	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①评价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4分）	规范	《沙湾市林草局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沙湾市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质量较高。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
		产出数量	12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	通过实际完成公益林管护面积与计划完成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02.17万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度公益林管护的预期目标。（3分）	102.17万亩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国家级公益林责任制度类档案》	3	2023年计划完成公益林管护102.17万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公益林管护102.17万亩，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	通过实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与计划完成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2.20万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预期目标。（3分）	2.20万亩	有害生物防治验收表	3	2023年计划完成有害生物防治2.20万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有害生物防治2.20万亩，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3	通过实际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与计划完成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1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是否完成2023年度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的预期目标。（3分）	1次	消防演练实施方案、视频及照片资料	3	2023年计划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1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1次，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	3	通过实际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与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32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计划完成2023年度乡村绿化美化村庄任务。（3分）	32个	8个乡镇《2023年村庄绿化苗木验收表》、《沙湾市2023年村庄绿化检查反馈通知单》、照片	3	2023年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32个，面积0.32万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32个，面积0.32万亩，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3分。
		产出质量	6	公益林管护完成率	1.5	验收合格面积与实际实施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完成情况。（1.5分）	100%	生态护林员APP中的巡护记录、公益林护林员考核表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公益林管护102.17万亩，验收合格102.17万亩，合格率为100%。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1.5	造林成活面积与实际实施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情况。（1.5分）	85%	8个乡镇《2023年村庄绿化苗木验收表》、《沙湾市2023年村庄绿化检查反馈通知单》、照片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沙湾市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32个，面积0.32万亩，验收乡村绿化美化村庄32个，面积0.32万亩，合格村庄32个，面积0.32万亩，造林成活率为85%。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产出	30			森林火灾受害率	1.5	通过实施森林防火项目，预防森林火灾受害情况。	≤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2023年度森林火灾受害情况。（1.5分）	0‰	消防演练实施方案、视频及照片资料、智能物联APP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沙湾市未发生森林火灾，防治成灾率≤0.9‰。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5	通过实施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治生物灾害程度。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情况。（1.5分）	0%	有害生物防治验收表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沙湾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2万亩，验收合格2.2万亩,合格率100%，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情，防治成灾率≤1%。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时限	6	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任务是否按要求按时完成，反映和评价按期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前	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评价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任务是否按实施计划及绩效目标计划时间期限完成。（6分）	2023年12月20日	《沙湾市林草局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完成验收表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沙湾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2万亩，完成率100%；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3次，完成率100%；完成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02.17万亩，完成率100%；完成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32个，建设总面积0.32万亩，完成率100%。依据评分规则得6分。
		产出成本	6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成本控制	1.5	通过国家级公益林项目是否超预算或超补助标准，反映和评价预算控制程度。	≤10（元/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国家级公益林项目无超预算现象。（1.5分）	10元/亩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国家级公益林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控制	1.5	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预算控制程度。	≤200（元/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超预算现象。（1.5分）	200元/亩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森林防火任务成本控制	1.5	通过森林防火项目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预算控制程度。	=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森林防火项目无超预算现象。（1.5分）	20万元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森林防火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	1.5	通过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是否超预算，反映和评价预算控制程度。	=20（万元/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无超预算现象。（1.5分）	20万元/村	资金支付明细表、原始凭证	1.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2023年度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无超预算现象。依据评分规则得1.5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提升乡村绿化率	10	通过项目实施乡村绿化率提升。	明显	任务实施后的区域内乡村绿化率是否有所提升。（10分）	基本达成目标	验收表、现场勘验、工作总结、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根据现场评价沙湾市乡村绿化项目验收表、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评价小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通过道路绿化美化、村旁绿化美化和庭院绿化等项目内容建设，每个村新增加绿地100亩，有效提升了村庄绿化覆盖力。依据评分规则得8分。
		生态效益	10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0	通过项目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明显	任务实施后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有所提升。（10分）	基本达成目标	验收表、现场勘验、工作总结、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根据现场评价沙湾市乡村绿化项目验收表、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及评价小组现场勘查综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村庄绿化覆盖力，实现房前屋后绿化，保证现有的绿化率更整齐，发挥了更高的生态效益。依据评分规则得8分。
		满意度	10	林区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和评价任务实施后任务覆盖区域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95%	现场评价市区域内受益群众对任务实施的满意程度。（10分）	97%	满意度调查问卷	10	根据100份问卷调查结果，林区群众满意度为96.6%。依据评分规则得10分。
合计	100		100	-	100	-					91.95	

附件2:

沙湾市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收支明细表

项目 市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万元）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防火			森林资源培育		
	资金预 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 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 结余	资金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 结余	资金 预算	支付资 金	结转 结余	资金 预算	支付资金	结转结余
沙湾市	1325	1308.81	16.64	620	620		45	43.95	1.5	20	20		640	624.86	15.14
合计	1325	1308.81	16.64	620	620	0	45	43.95	1.5	20	20	0	640	624.86	15.14

附件3:

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明细表

项目 市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演练（次）		森林资源培育（乡村绿化美化任务：32个村庄，0.32万亩）							
	目标任务	完成亩数	验收亩数	合格亩数	目标任务	完成亩数	验收亩数	成灾率	目标任务	完成次数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完成数量	完成亩数	验收亩数	合格亩数	成活任务数	成活率
沙湾市	102.17	102.17	102.17	102.17	2.2	2.2	2.2	≤1%	1	3	32	0.32	32	0.32	0.32	0.32	0.32	85%
合计	102.17	102.17	102.17	102.17	2.2	2.2	2.2	0%	1	3	32	0.32	32	0.32	0.32	0.32	0.32	85%

附件 4:

沙湾市 2023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林区群众满意度”、“提升乡村绿化率”、“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林区群众满意度。

二、调研内容

（1）对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程度等。

（2）对沙湾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查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

评价、处理数据。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向林区群众发放 100 份问卷进行调研。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版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六、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总体满意度达到 96.6%，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升乡村绿化率？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大幅提升绿化率	85	85%
略微提升绿化率	12	12%
没有明显变化	3	3%
略微降低绿化率	0	0%
大幅降低绿化率	0	0%

（2）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升环境质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大幅提升环境质量	90	90%
略微提升环境质量	8	8%
没有明显变化	2	2%

略微降低环境质量	0	0%
大幅降低环境质量	0	0%

(3) 您认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有利	85	85%
有一定利益	10	10%
影响不大	3	3%
没有影响	2	2%

(4) 您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9	89%
比较满意	7	7%
一般	3	3%
不满意	1	1%
非常不满意	0	0%

附件5:

沙湾市2023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描述	非常满意	满意率	比较满意	满意率	一般	满意率	不满意	满意率	非常不满意	满意率	有效问卷数量	满意度
		数量 (人)	权重: 100	数量 (人)	权重: 80	数量 (人)	权重: 60	数量 (人)	权重: 40	数量 (人)	权重: 40	120	
1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升乡村绿化率?	85	85.00%	12	12.00%	3	3.00%	0	0.00%	0	0.00%	100	96.40%
2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升环境质量?	90	90.00%	8	8.00%	2	2.00%	0	0.00%	0	0.00%	100	97.60%
3	您认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85	85.00%	10	10.00%	3	3.00%	2	2.00%	0	0.00%	100	95.60%
4	您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89	89.00%	7	7.00%	3	3.00%	1	1.00%	0	0.00%	100	96.80%
小计		349	349.00%	37	37.00%	11	11.00%	3	0.03	0	0	400	96.60%
满意度:		87.25%		7.40%		1.65%		0.30%		0.00%		\	96.6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平飞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名称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顾金美
		联系电话	0993-6054531
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沙湾市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云飞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	联系人	吕新梅
		联系电话	6028371
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部门（单位）签章 确认  2024年8月19日		